

## 关于调整铜、国际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3〕94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中心“上能发〔2023〕20号”通知：

自2023年4月6日（周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上期所	铜 cu、铅 pb、铝 al、锌 zn	14%
	不锈钢 ss、纸浆 sp	15%
	白银 ag	16%
	沥青 bu、镍 ni	17%
能源中心	国际铜 BC	14%
	低硫燃料油 LU	17%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4日